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簡字第18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俊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57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俊宇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關於被告林俊宇之徒刑執行前科紀錄不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 15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然依上開說明，尚難逕論以累犯，惟仍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規避員警對其攔查，竟沿路以擅闖紅燈、逆向行駛、未保持安全距離超車、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超車、跨越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違規變換車道等危險駕駛行為加速逃逸，此等駕駛行為顯已嚴重威脅其他用路人之通行安全，應予非難。考量被告之素行狀況、以

及被告本案犯行及前案（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而經本院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187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之罪質差異，並斟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危害等情節，兼衡被告坦承本案客觀事實，惟辯稱：我不知道我的行為會構成公共危險罪，我後來才知道我的行為不對等語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芳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7948號

被 告 林俊宇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俊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18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9日下午2時20分許，駕駛執照遭註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為警臨檢盤查，詎林俊宇因另案遭通緝中，為避免為警緝獲，其明知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連續闖越紅燈、未保持安全距離近距離連續超車、於劃設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路段變換車道、於劃設分向限制線路段逆向行駛及超車、於對面有來車交會時超車，極易造成交通事故釀成重大傷亡，致生道路上人車通行往來之危險，竟為逃避警察攔檢，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罔顧其他用路人車之安全，無視交通號誌及標線之指示，駕駛上開車輛加速逃逸以避免為警緝獲，並於逃逸過程中，於行經桃園市龜山區（以下均在桃園市龜山區道路）長壽路與長壽路481巷交岔路口、自強西路與大同路口、自強西路126巷與永和街交岔路口時，闖紅燈通過路口，並多次未保持安全距離，於前車間縫隙近距離連續超車，及跨越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變換車道，又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駛繼而超車，且於對向車道有來車交會時超車，致生其他車輛往來之危險。嗣於同日下午1時59分許，被告駕車抵達其位在桃園市○○區○○街00號住處時，下車徒步逃入其住處內，為警追蹤緝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被告林俊宇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固坦承有駕車闖紅燈、未依車
02 道標線指示違規行駛一情不諱，然辯稱：我當時不知道這樣
03 會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有桃園
04 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
05 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員警隨身錄影設備影
06 像截圖、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員警
07 隨身錄影設備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洵堪認
08 定。

09 二、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為保護公眾往
10 來交通上之安全而設，以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
11 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為要件；所謂
12 陸路，係指可供公眾往來之陸路（即道路）而言。該罪採具
13 體危險說，祇須所使用之損壞、壅塞行為或其他方法，造成
14 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
15 害為必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885號、104年度台上
16 字第3952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為規避員警對其攔查，沿
17 路以擅闖紅燈、逆向行駛、未保持安全距離超車、跨越分向
18 限制線逆向超車、跨越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違規變換車道等
19 危險駕駛行為加速逃逸，其上開駕駛行為，顯已嚴重威脅其他
20 用路人之通行安全，客觀上顯已致生道路交通往來之危
21 險，自係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他法」，而應成立妨害公眾
22 往來安全罪。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24 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曾犯公共危險罪，經有期徒刑
25 執行完畢之前科，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
26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罪質相同有期
27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其犯罪手段均對於其他用路人身體及財產之
28 安全具危害性，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
29 示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書 記 官 李 靜 震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0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5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6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17 以下罰金。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9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